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荳林大廈16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GEM 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估值報告.....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7.43%已發行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等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將予發行之129,629,630股新股份，以償付該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荳林大廈1603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054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該協議按此價格發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rand Popul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7.43%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專責對目標公司的7.43%股權進行估值
「賣方」	指	彩勁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執行董事：
陶樺瑋先生
梁煒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胡超先生
黃志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生邨
建生商場203號舖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按9百萬港元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7.43%之已發行股份，代價將以現金以及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建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彩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Grand Popular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3. 本公司。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葉善嵐女士(「葉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據公開資料所示，昌利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0%。葉女士為昌利的持牌代表。曾廣釗先生(「曾先生」)為目標公司餘下92.57%已發行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及該協議外，本公司與昌利、葉女士及曾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葉女士及曾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賣方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就該協議訂有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以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賣方、葉女士及曾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7.43%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為9百萬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2百萬港元；及
- (b) 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之基準

9百萬港元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7.43%股權由估值師使用市場法所編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9.1百萬港元；(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目標公司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之未來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9百萬港元之代價乃少於初步估值及相當於其約2.1%折讓。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初步估值之估值方法乃依據市場法，並不涉及任何現金流量預測。

目標公司估值

有關目標公司7.43%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估值方法

就估值分析而言，於達致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值時已採納市場法。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稅前盈利(「P/E」)比率已獲採納，以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分析。

董事會函件

初步估值之主要假設

就初步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與其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管理層就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準確及可靠；
- 目標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具備充足流動性及能力達成財務預測；
- 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商業證書、許可證及法律批准以經營業務；
- 於現有牌照／商業證書／許可證／法律批准屆滿後，目標公司能夠以最低費用重續所有有關文件以經營業務；
- 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之行業中將會有充足之技術人員供應，而目標公司將會留聘能力出眾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業務構成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董事會函件

- 除正常業務過程及財務資料所反映之情況外，並無任何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並無不尋常之義務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待了結或可能面臨之訴訟，繼而將會對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股權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

經參考以下篩選標準，業務範圍及營運與目標公司相若之上市公司已篩選為可資比較公司：

- 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主要從事財經印刷；
- 該等公司於最近12個月期間錄得盈利(摘錄自彭博數據庫)；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估值師已於財經印刷業合共識別四間符合上述篩選標準之公司。該等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十二個月 之P/E倍數
REF Holdings Limited	1631.hk	12.76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0.hk	5.27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41.hk	8.23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416.hk	4.32
	中位數	6.75
	平均數	7.64

可資比較公司的P/E比率之中位數6.75倍已採納為估值倍數。

估值結論

估值師已基於以下各項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約21.7百萬港元；(ii)乘以P/E倍數之中位數6.75；及(iii)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之《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一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1)，已採納15.80%之市場流通性折讓。目標集團7.43%股權由此產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9,190,000港元。估值報告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董事對估值的評估

估值師的獨立性及經驗

董事會已就估值師及其關連人士(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關估值的委聘團隊成員)的身份及獨立性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會亦就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往績記錄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估值師的負責人員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針對香港不同行業進行估值的經驗超過30年。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符合資格及有足夠能力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在估計目標公司之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並已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討論，藉以得悉目標公司及其所處行業之狀況及前景。此外，估值師在選擇估值方法時，亦已考慮是否能夠獲取可供使用的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資料。

之所以不採用收入估值法，乃由於這將需要作出大量假設，且估值可受任何不當假設所大幅影響。不採用資產估值法則由於此方法不能呈現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不能反映其市值。因此，估值師認為，且董事贊同採納市場估值法以達致目標公司的市值乃最合適的方法。

董事會函件

市場估值法項下有三種常用的估值法，分別為過往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在此等情況下，估值師認為，且董事贊同指引公眾公司法為最合適。過往交易法指估值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指引交易法指參照可比公司與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交易以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倍數。由於未能獲得目標公司及可比公司的近期交易，估值師認為，且董事贊同，過往交易法及指引交易法並不合適。

對於採納市場估值法項下指引公眾公司法，估值師需釐定可比公司的合適估值倍數。就此，估值師已採納市盈率，將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與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作比較。此外，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去連續十二個月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開支，故估值師已採納市價稅前盈利比率，以剔除稅項影響。估值師認為，且董事贊同採納市場估值法項下指引公眾公司法屬恰當。

基準倍數

應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時，估值師已考慮常用的基準倍數，即市賬率、市銷率及市盈率。然而，市賬率不適合目標公司，因其並非資產密集，而市銷率並不考慮標的公司的成本架構，因此亦不考慮其盈利能力，此正為反映目標公司市值之關鍵。因此，估值師認為，且董事贊同，市盈率为與盈利業務最為相關及應用最廣泛的估值倍數，且盈利為股權價值的最關鍵的驅動因素之一。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去連續十二個月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開支，故估值師已採納市價稅前盈利比率，以剔除稅項影響。

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已篩選其業務範圍及營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若干上市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參照以下篩選準則篩選得出：

- 該等公司乃主要於香港主要從事財經印刷服務；

董事會函件

- 該等公司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錄得盈利(摘錄自彭博數據庫)；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董事認為上述篩選準則合適恰當。估值師亦確認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屬詳盡名單。

撇除並不符合行業及盈利能力方面標準的公司後，上文「目標公司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分節中列載的四間公司相信為市場上可與目標公司相比的最合適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或中位基準倍數為估值常用的。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數目有限且剔除離群值影響，獲採納的P/E倍數為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的中位數。董事發現，可資比較公司的P/E倍數介乎4.32至12.76。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三間之P/E倍數為單位數。因此，明顯屬離群值的為雙位數倍數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認為，且董事贊同，存有離群值並非罕見，原因可受眾多因素影響，如業務管理的方法及方針以及投資者對該公司的觀感及信心。董事認為採納中位值6.75(剔除離群值影響)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估值師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足以釐定基準倍數，對目標公司估值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P/E比率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屬公平合理。

假設、限制及保留意見

估值師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進行討論，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上文所載的若干主要假設。估值亦受限於若干主要限制及保留意見，即

- 並無考慮報告日期後之隨後事件；
- 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乃假設為經合理及準確釐定；
- 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 估值師並無調查目標公司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 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有關公平值結論。

董事會認為上述估值師在釐定估值所作的假設、限制及保留意見屬慣常使用且公平合理。

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核證影響估值重大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其中包括(i)詳細審視估值報告；(ii)與估值師討論本公司提供者以外有關估值所用重大資料的來源、性質及基礎；及(iii)了解估值方法的基礎、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以及主要假設及保留意見。相比收入估值法，採納市場估值法並不涉及眾多假設，估值不會大受任何不合適假設所影響。可資比較公司篩選標準屬恰當，且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屬詳盡無遺。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公平合理。

董事經考慮初步估值後對代價之評估

董事會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方法、估值之主要假設及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而董事會認為估值為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價之合理估計。9百萬港元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低於初步估值，並較初步估值折讓約2.1%。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事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已取得賣方、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c) 已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允許、指令及免除(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或撤銷；
- (f) 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7.43%股權所編製不少於9.1百萬港元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所信納)；及
- (g)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僅就(a)及(g)而言)，則該協議將予終止，隨後各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f)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財務報告、通函、公告及其他財經文件。

賣方為目標公司7.43%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目標公司餘下92.57%已發行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先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748	15,595
除稅後溢利(附註)	21,748	15,595
資產淨值	4,612	10,864

附註：由於目標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財政年度之虧損所抵銷，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a)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00,000港元；及(b)(其中包括)獲發政府防疫基金補貼約1,500,000港元後，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幾乎全部來自其財經印刷業務的收入。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0港元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底仍須支付的股息1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宣派有關股息反映年內目標公司錄得強勁增長及盈利能力，預計本集團將從目標公司獲取股息收入，與其未來的表現相符。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054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折讓約1.82%；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0港元折讓約10.0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6.90%；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及過往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6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3%。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教育相關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業務能力，並將持續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提高本集團股東的回報。考慮到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錄得虧損，故此決議尋找不限於補習業務的合適投資機會，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為所有持份者締造價值。作為上述舉措之一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目標公司為一間向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知名提供商，客戶主要來自金融及資本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上市公司以及於香港資本市場尋求IPO的公司。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持續增長，故上市公司數目及其相關之企業活動均會繼續擴充。預期香港上市公司對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再加上聯交所推出及宣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以及未商業化或初期商業化特專科技公司之新上市機制，預期多元的上市渠道可吸引更多公司尋求於香港上市，因而增加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有巨大空間擴展其業務，而收購事項為一項吸引的投資機遇，令本集團可進軍此蓬勃之市場。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諮詢文件。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實施上述建議不大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聯交所近年採取多項無紙化措施，尤其是二零二一年引入無紙化IPO機制，印刷實體文件的需求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作公司註冊要求的少數印刷本及客戶特別要求外，目標公司並無就其IPO項目印刷實體招股章程。年度報告等其他公司通訊之實體文件印刷數量亦不重大，原因為目標公司的上市發行人客戶的大多股東已選擇不收取實體文件。就目標公司的財經印刷業務方面，目標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設計、排版、校對、翻譯及會議設施。就此，董事認為，聯交所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業務，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印象深刻，且認為香港財經印刷業前景樂觀。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純利分別錄得約128.9%及39.5%之按年增長。有見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續增長，加上香港財經印刷業之樂觀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對本集團進軍財經印刷業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0.4%或約6,20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約57.5%或約6,300,000港元。資產淨值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假設未有宣派該股息，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將約為14,600,000港元，較上年年結日有所上升。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資產淨值減少並非目標公司表現欠佳之跡象，反之為向其當時股東的合理回報，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大幅上升。此外，董事發現，估值師在達成其對目標公司的估值意見時，已審閱及審議(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後釐定。誠如估值報告初稿所載，收購事項為數9百萬港元之代價較目標公司7.43%股權之估值9,190,000港元折讓約2.1%。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5百萬港元。經考慮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7百萬港元之大部分代價金額可為本集團預留餘下現金作營運資金，並避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帶來額外壓力。代價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3%。董事會認為，基於目標公司理想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有機會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同時衡量到本集團現時現金狀況而有需要保留現金資源，故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屬有理可據。因此，本公司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少數股權7.43%，餘下股權將由曾先生持有。本集團作為目標公司少數股東，將仍屬被動投資者，並依賴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團隊(包括曾先生)監督目標公司的營運。鑒於目標公司在曾先生的領導下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董事會深信目標公司的管理質素。此外，本公司將積極與目標公司及曾先生討論與密切協作，以確保目標公司從事的業務及事務皆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包括目標公司及財經印刷業之樂觀前景、目標公司之股權估值以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總括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 (附註)	28,762,000	4.59	28,762,000	3.80
賣方	-	-	129,629,630	17.13
其他公眾股東	<u>598,238,000</u>	<u>95.41</u>	<u>598,238,000</u>	<u>79.07</u>
總計	<u>627,000,000</u>	<u>100.00</u>	<u>756,629,630</u>	<u>100.00</u>

附註：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陶樺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風險因素

董事已考慮以下有關收購事項且對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因素。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團隊及控股股東將繼續控制目標公司，本集團未必能控制目標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對此發揮影響力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7.43%的少數股權，而控股股東曾先生則持有其餘股權。本集團作為目標公司少數股東將仍為被動投資者，並倚靠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團隊(包括曾先生)監督目標公司的營運。概不保證現有管理團隊及/或曾先生不會發揮其影響力，爭取或放棄爭取並不符合本集團(以目標公司股東身份)最佳利益的商機。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控制目標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對此發揮影響力，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之價值及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股東股權將被攤薄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將於緊接完成前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代價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7.13%。

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目標公司將維持其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純利，惟概不保證目標公司日後將繼續錄得純利，亦不保證其任何客戶日後將繼續選用目標公司為其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的成就部份原因是其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其中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其營銷策略的成效。概不保證目標公司將能繼續如此成功，其日後業績或會大幅波動。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業務未必能保持過往的快速增長

目標公司的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快速增長，純利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0.4%。有效達致增長意味著管理層有效制定及實行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員工及控制成本。概不保證目標公司業務日後將能保持快速增長。

概不保證日後可宣派股息

過往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目標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保證或指標，亦並非保證或表示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日後會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前景、資本要求以及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目標公司現時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與目標公司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聯交所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或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建議關於無紙化上市制度和其他規則修訂的公眾諮詢文件。聯交所建議(其中包括)移除對聯交所的監管目標並非必要的文件呈交及規定以電子方式呈交絕大多數須呈交的文件。如聯交所採納上述建議，無紙化上市制度可能減低市場對印刷材料的需求，對目標公司的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以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或因規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客戶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香港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實施新規定或者是廢除或修訂上市公司須遵守的披露規定，可對目標公司服務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其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香港金融市場低迷或對目標公司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客戶大多為上市公司。香港金融市場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對香港上市公司的數目、需要財經印刷服務的資本市場活動數量以及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預算開支構成不利影響，因而減低對目標公司服務的需求，最終可對其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發行代價股份)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樺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估值報告全文：

私人密件

敬啟者：

有關：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7.43%股權之估值

吾等提述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近期之指示，以為 貴公司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商營企業」)的7.43%股權進行估值。吾等欣然匯報，吾等已作出相關調查，並已獲取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藉以向 閣下提供有關商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統稱「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

本報告載列估值目的、工作範圍、商營企業概覽、估值基準、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及備註，並匯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公眾呈檔之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批准，本報告概不能用於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按本報告之發佈用途、格式及內容向第三方發出。

除 貴公司外，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概不就有關本報告內容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載列之假設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在吾等之估值工作中，為評估所採納的基準及所提供的假設是否合理，吾等已採取下列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商營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商營企業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開展有關商營企業估值的市場調查及在公開資料內查找相關統計數字；
- 設立估值模型以推算商營企業的公平值；及
- 於本報告內匯報與工作範圍、工作範圍的限制、資料來源、商營企業概覽、估值方法、商營企業的關鍵條款、關鍵估值參數、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隱瞞。然而，吾等概不保證，吾等所作之調查已揭露在進行審核工作或更深入查核時所可能披露的所有有關事項。倘若假設及推測有變，吾等之估值意見或可有重大改變。

商營企業概覽

商營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財務報告、通函、公告及其他財經文件。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公平值，即「已識別知情及自願訂約方之間的資產或負債轉讓的估計價格，而該價格可反映訂約方各自的利益」。吾等之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標準(二零二零年版)》(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2020 Edition)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編製。

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以取得商營企業的市值，即市場估值法、收入估值法及資產估值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且有時會一併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用某一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用的慣例。

市場估值法

市場估值法乃透過比較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的轉手價格，藉以估算業務實體之價值。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就同等可取之選擇而言，任何人所支付之金額不會超過其將須支付者。採納此方法時，估值者將首先從近期售出之其他類似業務實體的價格中尋找估值指標。

於分析估值指標時，所恰當地採用的交易需按公平基準售出，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且在進行買賣時並無特殊動機或受到脅逼。

收入估值法

收入估值法著重業務實體之收益產生能力所得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基本理論為，可以透過業務實體在可使用年期內獲得的經濟利益，計量該業務實體的價值。根據此項估值原則，收入估值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按照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時所隨附的風險之折讓率，將有關利益折算至其現值。

又或者，在計算有關價值時，可對在下一個期間內將獲取的經濟利益，按合適的資本化利率進行資本化。惟此須受以下假設所限，即該業務實體將繼續保持穩定的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資產估值法

資產估值法乃基於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當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每項元素各自獨立估值時，其總額即為一業務實體的價值，且相等於其已投放資本(「股本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即購入所需業務資產時所可供使用的資金。

有關資金來自買入該業務實體之股票(「股本」)之投資者以及向該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自股本及債務收取資金總額並經轉換為該業務實體各類型營運資產後，其總額即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業務估值

在估計商營企業之價值時，吾等已考慮商營企業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並已與管理層討論，藉以得悉商營企業及其所處行業之狀況及前景。此外，吾等在選擇估值方法時，亦已考慮是否能夠獲取可供使用的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資料。

吾等並不採用收入估值法，此乃由於這將需要作出大量假設，且估值可受任何不當假設所大幅影響。吾等亦不採用資產估值法，此乃由於此方法不能呈現商營企業的未來盈利能力，因此不能反映商營企業的市值。因此，吾等考慮採納市場估值法，以達致商營企業的市值。透過採用市場估值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吾等需要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合適估值倍數，就此吾等採用市價稅前盈利(「P/E」)比率。

吾等採納其業務範圍及營運與商營企業類似的若干上市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參照以下篩選準則篩選得出：

- 該等公司乃主要於香港主要從事財經印刷服務；
- 該等公司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錄得盈利(摘錄自彭博數據庫)；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考慮其主要營業地點，其上市地點不在考慮之列。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十二個月 之P/E倍數
REF Holdings Limited	1631 香港股票	12.76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0 香港股票	5.27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41 香港股票	8.23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416 香港股票	4.32
	中位數	6.75
	平均數	7.64

對商營企業使用P/E倍數的計算詳情如下：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營企業除稅前 溢利淨額	21,748,200
乘以：P/E倍數中位數	6.75
應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前的市值	146,832,099
就市場流動性折讓調整	(1-15.8%)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7.43%
自P/E倍數得出的市值(港元)	9,185,904
市值(約數)(港元)	9,190,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

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之《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一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1)的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於達致商營企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時，已就欠缺市場流動性折讓15.80%。

主要假設

就是次委聘而言，管理層已編製商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作出若干合適假設。吾等之估值分析亦受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所限，管理層認為在吾等之估值分析中採納有關聲明及假設屬合適而必要(概述如下)。

- 商營企業之財務狀況與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管理層就商營企業之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屬準確及可靠；
- 商營企業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具備充足流動性及能力達成財務預測；
- 商營企業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商業證書、許可證及法律批准以經營業務；
- 於現有牌照／商業證書／許可證／法律批准屆滿後，商營企業能夠以最低費用重續所有有關文件以經營業務；
- 於商營企業營運或擬營運之行業中將會有充足之技術人員供應，而商營企業將會留聘能力出眾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於商營企業營運或擬營運的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課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於商營企業營運或擬營運的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對商營企業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對商營企業業務構成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除正常業務過程及財務資料所反映之情況外，並無任何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並無不尋常之義務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待了結或可能面臨之訴訟，繼而將會對商營企業截至估值日期之股權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倘實際事件與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不符，商營企業本身及其業務之股權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列之數字有重大出入。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報告日期後之事件，且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報告。然而，在有關處理商營企業之報告前的後續事件或會對管理層評估商營企業的信貸風險產生重大影響。吾等並不認為在估值中採納管理層之信貸評估屬不合理。

就吾等所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乃假設為經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及所識別為由其他方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乃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其為準確，亦不就此承擔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隱瞞。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商營企業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吾等並不會就所評估商營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有關公平值結論，該等程序及慣例甚為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大量難以量化或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有關本報告內容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直至繳足所有專業費用前，本報告之所有權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

備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其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且預期為環球經濟活動帶來更多干擾。有鑑於在未來COVID-19對全球市場不同行業所可能造成的影響仍不確定，貴公司實現其財務預測的風險將有所增加。於估值日期，有關干擾將延續多久及其對經濟的影響程度仍屬未知之數。因此，這使得估值或會在短時間內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大幅變動，帶來波動及不確定性。本報告讀者務請注意，吾等無意於本報告內就估值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提供估值意見。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估值報告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上述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所載列的關鍵假設，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商營企業7.43%股權之市值合理列示為9,190,000港元(玖佰壹拾玖萬港元)。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商營企業、貴公司、其聯營公司或本估值報告所呈報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生邨
建生商場203號舖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各董事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商業估值師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茲通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荳林大廈16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之有條件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如有需要)根據有關當局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批准而修訂該協議條款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樺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生邨

建生商場203號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為個人並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陶樺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